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8 日 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吉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陵山大道 7 号湘西皇冠假日酒店三楼宴会厅。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浩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8 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8 日 9:15—15:00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7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2,184,8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

34.5260%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8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1,334,2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186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19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,850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.33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全部议案，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506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51%；反对 338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7%；弃权 340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78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774%；反对 338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536%；弃权 340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506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57%；反对 337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0%；弃权 340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7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835%；反对 337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475%；弃权 340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.96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506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57%；反对 337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0%；弃权 340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7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835%；反对 337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475%；弃权 340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90%。

议案四：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622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90%；反对 22,1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8%；弃权 340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95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942%；反对 22,1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68%；弃权 340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五：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710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71%；反对 14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6%；弃权 33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83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596%；反对 14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90%；弃权 33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9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1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252%；反对 4,562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669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86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1019%；反对 4,562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204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、赵成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法律意见书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